鹰潭一八四医院门诊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安装及门诊、

住院部大楼消防信号接入“智鹰119”项目采购公告

1.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门诊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安装及门诊、住院部大楼消防信号接入“智鹰119”项目

项目编号：RTYL-184YY-001

项目概况：我院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须将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及安全用电监测数据接入我市“智鹰119”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经相关人员现场勘察，须在门诊楼和住院部消控室安装智慧烟感、电气火灾探测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等相关设备。

预算金额：47094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 | | | |
| **设备名称** | **基本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门诊楼 | | | | |
| 电气火灾探测器 | 状态监测量：电压、电流、温度、剩余电流、功率、电量 | 套 | 10 |  |
| 智慧烟感 | 支持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实时探测，并支持联网报警上传；本地85dB高分贝报警音；设备带有自检功能，用户可通过自检按钮自检设备是否正常；设备带有远程消音功能，可支持软件远程消音功能； | 个 | 60 |  |
| 一键报警声光装置 | 电源出入：AC220v；待机功耗小于等于50MA(433MHZ);报警电流小于等于500MA;无线信号：433MHZ/1527 | 套 | 15 |  |
| 平台服务费(火灾探测器智慧烟感) | 24\*7小时值守 | 个 | 70 | 每年 |
| 二、病房楼 | | | | |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必选) | 2路常开输出 报警接口 1路开关量输入；显示接收的火灾报警系统的状态信息、信号强度、设备状态等； | 套 | 1 |  |
| 数据对接模块 | 与两主机协议转换对接 | 个 | 1 |  |
| 消防摄像头 | 400万+声光报警；热成像双光谱网络筒型摄像机；支持联动白光闪烁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视频模式：双光融合；吸烟检测距离：5m；人员周界报警有效距离：21m；火点远报警距离（以0.1m\*0.1m火源为准）：15m；温度异常报警功能，测温精度：±8℃或量程的±8% ℃ （取值）测温范围：-20℃~150℃；红外照射距离：30米； | 套 | 1 |  |
| 交换机 | 电源：AC220V，10/100M;支持IEEE802.3,802i,802.3u | 台 | 1 |  |
| 平台服务费(平台接入、24小时值守服务) | 24\*7小时值守 | 年 | 1 |  |

二、供应商条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至应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和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成绩并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无需获取采购文件，请按照本询价公示提供报名资料。

四、询价须知

4.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9日10时0分

4.2供应商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纸质原件加盖公章密封邮寄或送至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东路4号鹰潭一八四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注意：报名材料封面须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评审方式

在供应商资质审查合格后以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六、开启

6.1 时间：2025年8月9日10时0分**（时间如有冲突另行通知）**

6.2 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东路4号鹰潭一八四医院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询价公示及结果公示均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和鹰潭一八四医院官网（https://www.yt184yy.com/）”发布。

九、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东路4号鹰潭一八四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苏老师

联系电话：13687010930，18107018139

投诉质疑电话：纪检工作部6636948

附件：报名文件模板（**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 **报价单**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基本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总报价（元） | | | |  | | | |

**注：**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否决。**
2. **报价已包括履行采购需求所需的所有各项含税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经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代理人可签署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可无需递交本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的企（事）业单位/无外资参股背景；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

（三）我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①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且在处罚范围内；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③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④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处罚范围内）。

（四）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成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人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

⑥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内。

（五）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或不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所属期）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所属期）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①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且在处罚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③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④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处罚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